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志鸿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表决：

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提请股东大会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以及法律

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20元/股。

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区间为人民币2亿元至3亿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

在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人民币2亿元至3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20元/股的前提下：

（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3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1,744万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06%。

（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限额2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1,162万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38%。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

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且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股份回购具体公告请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7-07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能够顺利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过程中办理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公告择机回购A股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股价表现等，且满足本次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审议，同意将《公司章程》中的部分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前述修改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公告请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8月16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31号绿地中央广场紫峰写字楼6栋33楼）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074）。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